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烨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尹亚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304,970.88	228,140,415.03	-2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40,018.38	4,127,168.28	36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74,961.30	2,567,002.08	45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786,774.45	-186,891,321.35	-4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0.58%	0.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16,116,570.66	2,337,012,951.71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0,642,021.41	1,501,107,899.39	0.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24.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3,15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97,130.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99.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9,714.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84.84	
合计	4,765,057.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返还	5,188,417.23	该项政府补助系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4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飒	境内自然人	18.01%	57,092,918	55,200,000	质押	55,200,000
蔡迦	境内自然人	9.66%	30,632,546	30,632,546	质押	29,200,000
刘开同	境内自然人	8.30%	26,300,490	26,300,490		
陈绪华	境内自然人	6.34%	20,092,876	0	质押	13,420,000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15,7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10,148,850	0		
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7,843,666	7,843,666		
杨承宏	境内自然人	1.99%	6,309,660	6,309,660		
董书倩	境内自然人	1.71%	5,414,660	5,414,660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5,051,16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绪华	20,092,876	人民币普通股	20,092,876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15,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48,850	人民币普通股	10,148,850			

金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51,164	人民币普通股	5,051,164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5,533	人民币普通股	4,995,5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42,672	人民币普通股	4,042,67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49,284	人民币普通股	3,149,28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1,936	人民币普通股	2,961,936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20,190	人民币普通股	2,820,190
中恒（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4,492	人民币普通股	2,664,4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飒、陈绪华、蔡迦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刘开同控制的企业，杨承宏为公司股东陈绪华之子，刘开同、董书倩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1,847,600.00	-100.00%	主要系期初银行承兑汇票本期全部到期承兑所致。
预付款项	33,308,391.94	9,748,571.90	241.67%	主要系开展经营业务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6,837,436.96	38,738,200.59	46.72%	主要系公司业务开展向客户、招标单位及合作单位支付各类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4,718,280.72	112,514,998.94	46.40%	主要系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及期末留抵税金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99,808.14	1,406,799.84	-50.26%	主要系公司摊销装修费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39,209.63	9,087,747.90	32.48%	主要系本期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从10%变更为15%（上期公司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10%优惠税率），期末按15%税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56,965.89	8,462,798.18	-83.97%	主要系期初未付职工薪酬本期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2,488,413.87	10,526,934.21	-76.36%	主要系上期期末计提企业所得税本期支付所致。
应付利息	16,080,000.00	12,060,000.00	33.33%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付债券利息所致。
股本	316,979,102.00	158,489,551.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374.31	897.61	387.33%	主要系报告期外币汇率波动所致。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3,661.58	278,515.12	292.68%	主要系本期实际交纳增值税额增加，基于增值税计算的城建税、教育附加等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771,718.75	6,639,119.43	-43.19%	主要系公司各区域销售人员本地化利用、减少销售人力成本及房租物业费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8,028.77	1,157,931.40	249.59%	主要系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收益增加及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本期

				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0,897.94	0.00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本期实现净利润所致。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21,406.36	4,408,942.38	184.00%	主要系本期将滨河创新纳入合并范围、投资收益增加、期间费用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6,971,567.24	1,613,835.92	331.99%	主要系本期执行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收到的退税额增加及政府补助按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营业外收入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12,724.70	236,563.40	-94.62%	主要系上期处置固定资产多于本期所致。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24.70	236,563.40	-98.17%	主要系上期处置固定资产多于本期所致。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80,248.90	5,786,214.90	236.67%	主要系本期将滨河创新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公司增值税软件退税收入增加、投资收益增加及期间费用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减：所得税费用	668,605.19	1,491,219.56	-55.16%	主要系本期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从10%变更为15%（上期公司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10%优惠税率），期末按15%税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影响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11,643.71	4,294,995.34	337.99%	以上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40,018.38	4,127,168.28	361.33%	以上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28,374.67	167,827.06	-236.08%	主要系本期中科电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b>报表项目</b>	<b>本期金额</b>	<b>上期金额</b>	<b>变动比率</b>	<b>变动原因说明</b>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88,417.23	801,685.92	547.19%	主要系本期执行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收到的退税额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31,225.96	3,100,507.38	755.71%	主要系本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及将滨河创新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86,774.45	-186,891,321.35	44.47%	主要系公司增加收款、控制费用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20,977.87	1,157,931.40	402.70%	主要系本期收到中科电子分配回来的利润及短期理财产品产生收益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7.26	70,000.00	-98.63%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72,038.53	5,862,920.95	68.38%	主要系公司本期研发项目支出较上期有所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430,003.33	80,000,000.00	88.04%	主要系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302,041.86	85,862,920.95	86.70%	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80,106.73	29,965,010.45	-345.22%	主要系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	50,000,000.00	-92.80%	主要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资金预测情况，使用银行借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7.00	543,464.64	-98.31%	主要系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募集资金余额减少，导致相应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9,187.00	50,543,464.64	-92.86%	主要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资金预测情况，使用银行借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末银行短期借款无余额，本期无需偿还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78,455.83	69,376.25	12985.83%	主要系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支付现金股利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3,619.92	30,069,376.25	-69.23%	主要系上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4,432.92	20,474,088.39	-127.57%	主要系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906,051.44	-136,448,020.19	34.05%	主要系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3月19日、4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为75.78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282.6603万股，拟募集资金额不超过97,2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2015年4月24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由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由75.78元/股调整为37.8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1,282.6603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567.353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仍为不超过97,2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03月23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15 年 03 月 23 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04 月 09 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04 月 27 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刘开同	如因天津滨河顺通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土地未按期开工建设被收取违约金、闲置费或被政府或其他部门无偿收回的，因此给滨河创新和天津滨河顺通科技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4 年 08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刘开同;董书倩;刘运龙;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关于保持中金金财和滨河创新独立性，出具如下承诺：一、保证中金金财、滨河创新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金财、滨河创新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金财、滨河创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中金金财、滨河创新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以外的职务。二、保证中金金财、滨河创新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金财、滨河创新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金财、滨河创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中金金财、滨河创	2014 年 08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新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资产独立、完整</p> <p>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业务独立</p> <p>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 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本次交易完成后分别具备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p>			
--	--	--	--	--

		科金财、滨河创新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不干预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资金使用。5.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依法独立纳税。			
	刘开同;胡卫彬;蔡宝宇;温长建;徐灵慧	1、任职期限：刘开同及标的公司核心人员胡卫彬、蔡宝宇、温长建、徐灵慧就任职期限达成协议如下：“乙方承诺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结束之日起其在滨河创新的服务期限不少于 60 个月。”2、竞业限制：刘开同及标的公司核心人员胡卫彬、蔡宝宇、温长建、徐灵慧就竞业限制达成协议如下：“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其从滨河创新离职后 24 个月内，乙方不得从事与甲方或滨河创新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即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滨河创新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滨河创新及其下属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滨河创新及其下属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滨河创新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如乙方或其控制的除滨河创新外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甲方、滨河创新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滨河创新或其下属公司；但滨河创新在乙方未违反其劳动合同或者未完成工作目标等义务的情况下辞退乙方的除外。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其从滨河创新离职后 24 个月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劝喻、拉拢、雇用）导致滨河创新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离开滨河创新。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与离开滨河创新的经营管理人员合作或投资与滨河创新有相同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雇佣滨河创新经营管理人员（包括离职人员）。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14 年 11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28 日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乙方承诺严守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滨河创新及其下属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滨河创新及其下属公司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侵占、受贿、舞弊、盗窃、挪用等不当或不法手段和方式）损害或侵害滨河创新利益。</p>			
	<p>刘开同;董书倩;刘运龙;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p>一、关于同业竞争：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及包括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 在作为中科金财的股东且持股 5% 以上（含 5%）期间，本人/本公司及包括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二、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在作为中科金财的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p>	<p>2014 年 08 月 06 日</p>	<p>长期有效</p>	<p>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p>

		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中科金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三、关于资金占用: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刘开同;董书倩;刘运龙;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刘开同、董书倩、刘运龙和滨河数据向上市公司承诺: 如标的资产交割日为 2014 年, 则标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100 万元、7,250 万元和 8,650 万元; 如标的资产交割日为 2015 年, 则滨河创新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250 万元、8,650 万元和 9,450 万元。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为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标的资产交割日当年), 即如标的资产交割日为 2014 年, 则利润补偿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如标的资产交割日为 2015 年, 则利润补偿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2014 年 12 月 03 日	2014 年 12 月 3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中科金财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股份质押, 需获得中科金财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方可执行。二、锁定期内, 本公司如因中科金财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中科金财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4 年 12 月 17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除外。			
	刘运龙	一、中科金财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中科金财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股份质押，需获得中科金财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方可执行。二、锁定期内，本人如因中科金财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中科金财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2014年12月17日	2014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16日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刘开同;董书倩	一、中科金财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中科金财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股份质押，需获得中科金财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方可执行。在十二个月期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自本次股份发行交易完成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滨河创新 2014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中科金财股份数量的 30%；（2）审计机构对滨河创新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中科金财股份数量的 30%；（3）审计机构对滨河创新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中科金财股份数量的 40%。二、锁定期内，本人如因中科金财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中科金财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2014年12月17日	2014年12月17日—2017年12月16日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飒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本人和朱烨东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	2012年02月28日	2012年2月28日—2015年2月28日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股份。			
陈绪华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锁定和限售外，公司股东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2 年 02 月 28 日	2012 年 2 月 28 日—2015 年 2 月 28 日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蔡迦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锁定和限售外，公司股东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2 年 02 月 28 日	2012 年 2 月 28 日—2015 年 2 月 28 日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沈飒、朱烨东	将承担 2008-2011 年公司因“原单位缴纳”、“新参保或所需资料未准备齐全”而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问题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	2012 年 0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沈飒、朱烨东	若公司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因出租人未办理房产证或者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中金金财受到任何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科商务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2012 年 0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沈飒、朱烨东	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012 年 0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朱烨东;沈飒; 陈绪华;蔡迦; 李彤彤;天津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中金金财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	2012 年 0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常春藤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	<p>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营、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中科金财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p>			
	<p>赫喆;杨承宏;谢晓梅;周惠明;张伟;吴红心</p>	<p>交易对方关于保持中科金财和滨河创新独立性，出具如下承诺：一、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中科金财、滨河创新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以外的职务。二、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p>	<p>2014 年 08 月 06 日</p>	<p>长期有效</p>	<p>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p>



		<p>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中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中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中金财、滨河创新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中金财、滨河创新本次交易完成后分别具备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中金财、滨河创新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财、滨河创新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财、滨河创新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不干预中金财、滨河创新的资金使用。5.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财、滨河创新依法独立纳税。</p>			
	赫喆;杨承宏;谢晓梅;吴红心;张伟;周惠明	<p>一、关于同业竞争：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中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 在作为中金财的股东期间，本人及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中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中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p>	2014年08月06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二、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本人在作为中科金财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中科金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三、关于资金占用: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p>			
赫喆;杨承宏;谢晓梅;周惠明;张伟;吴红心	<p>1、本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中科金财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市后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如因中科金财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4 年 12 月 17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公司	<p>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p>	2014 年 03 月 26 日	2014 年 3 月 26 日—2015 年 3 月 25 日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利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每十二个月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4 年 03 月 26 日	2014 年 3 月 26 日—2015 年 3 月 25 日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4 年 08 月 18 日	2014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 8 月 17 日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10.00%	至	16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214.78	至	7,694.49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59.4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对滨河创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滨河创新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并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滨河创新 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960.59 万元，根据公司业务进展状况、市场拓展情况、公司业务季节性特点及合并范围扩大等因素综合判断，预计 2015 年 1-6 月公司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在 110%—160%。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9,199,081.65	691,799,630.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47,600.00
应收账款	56,248,365.15	58,856,687.46
预付款项	33,308,391.94	9,748,571.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837,436.96	38,738,200.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0,240,183.97	428,768,115.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4,718,280.72	112,514,998.94
流动资产合计	1,340,551,740.39	1,352,273,805.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910,000.00	24,9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346,890.41	27,119,839.5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449,561.47	103,282,710.55
在建工程	4,818,413.20	5,887,828.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4,002,171.77	143,136,524.09
开发支出	51,854,049.46	42,472,969.20
商誉	624,031,391.94	624,031,391.94
长期待摊费用	699,808.14	1,406,79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39,209.63	9,087,74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13,334.25	3,413,334.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5,564,830.27	984,739,146.09
资产总计	2,316,116,570.66	2,337,012,951.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7,570,244.88	112,854,595.70
预收款项	295,263,601.56	310,660,697.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56,965.89	8,462,798.18
应交税费	2,488,413.87	10,526,934.21

应付利息	16,080,000.00	12,06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6,616,266.69	106,988,935.7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2,975,492.89	561,553,961.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38,560,000.00	238,44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497,116.66	32,242,26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057,116.66	270,682,266.66
负债合计	802,032,609.55	832,236,227.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6,979,102.00	158,489,5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9,133,707.03	997,623,258.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374.31	897.6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778,236.69	36,778,236.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7,746,601.38	308,215,95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0,642,021.41	1,501,107,899.39
少数股东权益	3,441,939.70	3,668,824.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4,083,961.11	1,504,776,723.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6,116,570.66	2,337,012,951.71

法定代表人：朱烨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亚楠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342,041.30	528,337,63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47,600.00
应收账款	32,087,417.11	40,845,109.27
预付款项	25,712,704.52	7,584,353.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860,922.74	37,444,638.80
存货	471,117,165.23	381,156,386.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2,595,881.61	107,536,525.87
流动资产合计	1,111,716,132.51	1,114,752,246.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44,106,902.01	945,879,851.1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135,141.84	64,900,412.2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421,354.83	70,383,139.96
开发支出	46,905,032.44	38,665,791.2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9,808.14	1,406,79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6,696.14	6,554,94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5,334.25	2,455,334.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7,040,269.65	1,130,246,277.57
资产总计	2,238,756,402.16	2,244,998,524.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8,529,816.55	95,418,170.72
预收款项	245,323,678.65	252,504,783.03
应付职工薪酬	421,007.20	6,083,497.46
应交税费	271,245.63	2,336,651.55
应付利息	16,080,000.00	12,06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899,607.55	106,086,563.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8,125,355.58	474,489,665.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38,560,000.00	238,44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497,116.66	32,242,26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057,116.66	270,682,266.66
负债合计	737,182,472.24	745,171,932.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6,979,102.00	158,489,5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9,102,380.83	997,591,931.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820,311.71	36,820,311.71
未分配利润	308,672,135.38	306,924,797.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1,573,929.92	1,499,826,59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8,756,402.16	2,244,998,524.21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2,304,970.88	228,140,415.03
其中：营业收入	182,304,970.88	228,140,415.03
利息收入		0.00
已赚保费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二、营业总成本	173,831,593.29	224,889,404.05

其中：营业成本	124,423,897.91	164,631,347.31
利息支出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退保金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分保费用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3,661.58	278,515.12
销售费用	3,771,718.75	6,639,119.43
管理费用	39,173,448.40	48,118,984.52
财务费用	3,029,516.21	2,799,391.19
资产减值损失	2,339,350.44	2,422,046.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8,028.77	1,157,931.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0,897.94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21,406.36	4,408,942.38
加：营业外收入	6,971,567.24	1,613,835.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724.70	236,563.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24.70	236,563.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80,248.90	5,786,214.90
减：所得税费用	668,605.19	1,491,219.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11,643.71	4,294,99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40,018.38	4,127,168.28
少数股东损益	-228,374.67	167,827.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66.7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76.7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76.7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76.7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0.0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16,610.42	4,294,99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43,495.08	4,127,168.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884.66	167,827.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朱烨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亚楠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6,717,875.86	164,670,730.29
减：营业成本	107,791,733.35	104,085,957.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7,535.31	278,515.12

销售费用	3,157,668.77	6,464,084.02
管理费用	28,885,120.46	41,100,404.53
财务费用	3,721,624.34	3,162,514.74
资产减值损失	1,831,356.03	2,356,862.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6,400.77	1,157,931.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0,897.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69,238.37	8,380,323.42
加：营业外收入	5,830,550.16	1,613,835.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324.70	236,563.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24.70	236,563.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95,463.83	9,757,595.94
减：所得税费用	-1,261,247.57	1,361,825.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56,711.40	8,395,770.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56,711.40	8,395,770.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3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367,356.83	185,294,695.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88,417.23	801,685.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80,963.96	56,766,73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436,738.02	242,863,11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305,037.58	329,839,399.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15,260.25	31,103,40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31,225.96	3,100,50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71,988.68	65,711,13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223,512.47	429,754,43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86,774.45	-186,891,32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000,000.00	114,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20,977.87	1,157,931.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7.26	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21,935.13	115,827,931.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72,038.53	5,862,920.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430,003.33	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302,041.86	85,862,92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80,106.73	29,965,01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7.00	543,46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9,187.00	50,543,464.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78,455.83	69,376.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164.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3,619.92	30,069,37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4,432.92	20,474,088.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62.66	4,202.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906,051.44	-136,448,020.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579,838.82	540,241,376.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673,787.38	403,793,356.51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247,640.51	115,502,541.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51,900.15	801,685.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06,781.71	21,426,25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506,322.37	137,730,48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972,969.41	221,431,546.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78,199.43	27,921,97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56,404.54	438,36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48,372.23	63,871,55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055,945.61	313,663,43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49,623.24	-175,932,95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00,000.00	114,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89,349.87	1,157,931.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7.26	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90,307.13	115,827,931.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77,341.20	5,502,18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420,003.33	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697,344.53	85,502,18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07,037.40	30,325,741.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7.00	543,46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9,187.00	50,543,464.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78,455.83	69,376.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164.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3,619.92	30,069,37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4,432.92	20,474,088.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301,093.56	-125,133,127.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117,840.59	468,590,670.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816,747.03	343,457,543.33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